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

(94.09.1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8.03.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9.03.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9.09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0.06.15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3.09.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3.12.15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)

(104.05.1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，提高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係指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，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，教學認真及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舉辦 1 次，系辦公室應於每年 2 月初通知老師遴選相關事宜，並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，將本系推薦人選，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公室。遴選辦法如下：

一、遴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五人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以近兩學期內的教學反應調查表之評量為基礎，並得按照本、外系所之授課情形予以加權。

加權比例得由遴選委員會視當年情況調整之。

三、推薦教學優良教師，本系應於辦理各學年度推薦事宜之前 1 學期及當學年度上學期（5 月底及 12 月底），分別對學生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各 1 次，以補教學評量結果之不足，其程序與結果應提供遴選委員會，作為其遴選之參考。

四、遴選成績計算方式：「教學反應調查表評量」佔 40%、「學生無記名問卷調查」佔 40%，其他考核佔 20%。

第四條 由遴選委員會依前條評選結果，遴選出具有參選意願之最優教師，通知該教師備齊參選資料，由系主任向社會科學院推薦參選校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。本學年度之推薦，以不重複前一學年度人選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系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前兩名，得於當年度支用本系業務費三千元，以資鼓勵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